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的結算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協議及行使認沽期權。

結算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為結算回購協議下的未償付代價，勝利油田利豐、山東海利豐及盛豐熱力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隆光訂立結算協議，據此，勝利油田利豐及山東海利豐同意，以山東海利豐向北京隆光轉讓其於盛豐熱力持有的9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方式結算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透過向北京隆光轉讓於盛豐熱力的90%股本權益進行結算構成本公司收購事項。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隆光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山東海利豐的40%權益，以利用山東海利豐作為開發地熱及餘熱資源以參與中國華北煤改清潔能源業務的平台。根據收購協議，勝利油田利豐已提供若干履約承諾，據此，其承諾並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歸屬於山東海利豐所有者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歸屬於山東海利豐所有者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低於人民幣140,000,000元或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歸屬於山東海利豐所有者應佔純利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北京隆光有權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勝利油田利豐回購北京隆光於山東海利豐持有的40%股本權益。

由於山東海利豐未能達成其績效目標，北京隆光選擇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勝利油田利豐回購山東海利豐的40%權益。回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據此，勝利油田利豐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1元回購山東海利豐的40%權益。此外，北京隆光有權根據回購協議及收購協議的條款獲得山東海利豐於二零一八年的可分配利潤人民幣16,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隆光僅收到可分配利潤人民幣16,000,000元，而就山東海利豐40%股權的代價人民幣60,000,001元尚未償還且尚未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北京隆光於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勝利油田利豐及山東海利豐提起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北京隆光、山東海利豐、勝利油田利豐及盛豐熱力訂立結算協議，透過山東海利豐向北京隆光轉讓其於盛豐熱力持有的90%權益結算債務。

結算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結算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1) 北京隆光；
- (2) 山東海利豐；
- (3) 勝利油田利豐；及
- (4) 盛豐熱力。

標的事項

山東海利豐向北京隆光轉讓於盛豐熱力的90%股本權益以結算債務。

代價

向北京隆光轉讓於盛豐熱力的90%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

代價經公平磋商，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資產法所釐定盛豐熱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盛豐熱力隨後進行的債務重組作出調整）的估值約人民幣68,270,000元，及計及盛豐熱力的增長潛力而釐定。

結算條件

結算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結算協議已簽立並生效；
- (2) 結算協議訂約各方已就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其董事會或股東批准；
- (3) 山東海利豐、勝利油田利豐及盛豐熱力於結算協議項下的陳述及聲明於結算協議日期及交割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4) 概不存在會限制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將對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導致結算協議項下交易失效或違法的任何第三方針對山東海利豐、勝利油田利豐及盛豐熱力的任何索賠或法令；
- (5) 訂約方已完成該轉讓及交接程序；
- (6) 山東海利豐及勝利油田利豐已促使盛豐熱力將北京隆光登記為盛豐熱力90%股權的持有人；盛豐熱力已獲得新的營業執照；並已將盛豐熱力新組織章程細則備案；
- (7) 山東海利豐及勝利油田利豐已促使盛豐熱力與國能墾利生物發電有限公司就東營西郊現代服務區供熱按北京隆光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期限不少於五年的供熱合同；
- (8) 山東海利豐及勝利油田利豐已促使盛豐熱力與東營東營區海利豐供熱有限公司按北京隆光可接受的條款就東營辛店片區訂立供熱合同；
- (9) 山東海利豐及勝利油田利豐已促使盛豐熱力與東營市亞凱工貿有限公司及濟南浩霖保溫材料有限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並盛豐熱力無需就終止提供任何賠償；及
- (10)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該轉讓及交接完成，盛豐熱力概未產生任何額外債務或訂立任何將產生債務的協議，或該等額外債務及協議已獲北京隆光確認及認可。

結算完成

倘結算協議尚未生效或結算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前達成，則北京隆光有權終止結算協議，並要求山東海利豐及勝利油田利豐繼續履行彼等於回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訂約方同意於結算條件全部達成後，回購協議項下的債務及所產生的任何罰款將分別被視為已抵銷及獲豁免。

轉讓完成

該轉讓須於結算協議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盛豐熱力的資料

盛豐熱力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185,065元，由山東海利豐全資擁有。盛豐熱力主要在山東省東營市從事供熱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盛豐熱力隨後進行的債務重組作出調整），盛豐熱力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845,946元。盛豐熱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511)	(1,932)
除稅後純利	(1,511)	(1,932)

該轉讓完成後，盛豐熱力將由本集團及山東海利豐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儘管本集團將持有盛豐熱力90%股權，本公司目前認為，該轉讓僅為清償債務而進行，因此，盛豐熱力不會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而其業績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對與山東海利豐投資有關的應收款項計提了人民幣15,162,000元的減值撥備，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結算協議的履行情況審視該撥備數額，而有關影響將於下一期的財務報表中適當體現。

結算協議的其他條款

撤銷對山東海利豐及勝利油田利豐的訴訟

北京隆光須於結算完成後3個營業日內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對勝利油田利豐及山東海利豐的訴訟。

北京隆光需於結算完成後7個營業日內將其持有的山東海利豐40%的股份轉讓給勝利油田利豐。

履約承諾及認沽期權

山東海利豐已向北京隆光承諾及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經扣除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後，盛豐熱力的純利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未能實現績效目標，則山東海利豐須向北京隆光賠償任何差額。山東海利豐須於各財政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向北京隆光支付人民幣4,800,000元，以作為該財政年度履約承諾的擔保。有關擔保金額須用於抵銷財政年度的任何差額。

倘(a)連續兩個財政年度未能實現上述績效目標，或(b)轉讓完成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北京隆光未能向第三方轉讓其於盛豐熱力的股權，則北京隆光有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要求山東海利豐或勝利油田利豐以人民幣60,000,000元的代價回購北京隆光於盛豐熱力持有的股權。

於盛豐熱力權益的後續出售

倘北京隆光以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的代價出售其於盛豐熱力的權益，則勝利油田利豐須向北京隆光賠償任何代價的差額。山東海利豐及勝利油田利豐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

倘北京隆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以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出售其於盛豐熱力的權益，則須獲得山東海利豐及勝利油田利豐的事先批准。

倘北京隆光將其於盛豐熱力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買方，根據北京隆光與第三方買方所協定轉讓的條款及條件，北京隆光擁有領售權，要求山東海利豐將其於盛豐熱力10%權益轉讓予第三方買方。倘盛豐熱力全部股權的售價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則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將支付予北京隆光，且任何超額須根據彼等各自於盛豐熱力的股權分配予北京隆光及山東海利豐。倘盛豐熱力全部股權的售價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則山東海利豐不得擁有任何出售所得款項，並勝利油田利豐須向北京隆光補足任何差額。

股份質押

山東海利豐及勝利油田利豐已承諾及保證簽署結算協議後，將以北京隆光為受益人提供以下股份質押，以作為對山東海利豐及勝利油田利豐於結算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

- (a) 勝利油田利豐於山東鈺鑄園林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鈺鑄園林」)持有的49%權益；
- (b) 山東海利豐於盛豐熱力持有的10%權益；及
- (c) 喬廣利及朱振營(彼等分別為山東海利豐的高管及小股東)於東營東營區海利豐供熱有限公司(「東營供熱」)持有的100%權益。

該轉讓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勝利油田利豐有權可選擇向北京隆光支付現金抵押人民幣20,000,000元。北京隆光同意於收到現金抵押後解除鈺鑄園林及東營供熱的相關股份質押，並解除勝利油田利豐對盛豐熱力股權售價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差額的補足義務。

於勝利油田利豐根據以上安排向北京隆光支付現金抵押後，山東海利豐同意倘北京隆光將其於盛豐熱力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買方，根據北京隆光與第三方買方所協定轉讓的條款及條件，北京隆光擁有領售權，要求山東海利豐將其於盛豐熱力10%權益轉讓予第三方買方。倘盛豐熱力全部股權的售價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則所得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將支付予北京隆光，且

任何超額須根據彼等各自於盛豐熱力的股權分配予北京隆光及山東海利豐。倘盛豐熱力全部股權的售價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則山東海利豐不得擁有任何出售所得款項。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並逐步拓展及多元發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北京隆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勝利油田利豐主要從事新能源利用、油田化工及技術裝備服務、生態園區開發、汽車銷售、物業開發、油品銷售等一系列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勝利油田利豐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山東海利豐為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山東海利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餘熱餘壓發電項目、水熱源熱泵機組、風冷熱泵機組及低溫空氣源熱泵機組的新能源業務開發以及相關運營系統的銷售及設計整合、安裝、維護及技術服務；提供熱服務及合約能源管理服務。山東海利豐由北京隆光持有40%股權。

訂立結算協議的理由

由於回購協議項下的代價仍未償付，故訂立結算協議以結算拖欠本集團的債務。

由於結算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減輕無法收回債務的風險，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算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結算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轉讓構成收購事項。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協議」	指	由北京隆光、勝利油田利豐及山東海利豐就本集團於山東海利豐的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北京隆光」	指	北京隆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	指	回購協議項下勝利油田利豐及山東海利豐拖欠北京隆光的未償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勝利油田利豐授予北京隆光的認沽期權，其賦予北京隆光權利可要求勝利油田利豐回購北京隆光於山東海利豐所持權益；
「回購協議」	指	由北京隆光、勝利油田利豐及山東海利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算」	指	山東海利豐及勝利油田利豐根據結算協議項下的安排結算拖欠北京隆光的債務；
「結算協議」	指	由北京隆光、勝利油田利豐、山東海利豐及盛豐熱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山東海利豐」	指	山東海利豐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盛豐熱力」	指	山東盛豐熱力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勝利油田利豐」	指	勝利油田利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轉讓」 指 根據結算協議轉讓於盛豐熱力的9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停職)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